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9百萬港元上升3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5百萬港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0百萬港元上升2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百萬港元增加1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扣除上市開支15.6百萬港元）達41.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43.6%。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港仙增加1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港仙。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1,494	79,935
銷售成本		<u>(47,655)</u>	<u>(28,941)</u>
毛利		63,839	50,994
其他收入	5	1,891	1,937
行政開支		(22,227)	(12,9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5)	(2,303)
融資成本	6	(13)	(231)
其他開支		(1,053)	(2,2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04)	(4,19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6,058	31,020
所得稅開支	8	<u>(9,829)</u>	<u>(7,482)</u>
年內溢利		26,229	23,5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234</u>	<u>23,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u>6.3</u>	<u>5.7</u>

年內建議股息詳情於附註9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8	6,407
無形資產		–	57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299	14,8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11	478
租金按金		156	–
		<u>17,054</u>	<u>22,3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	405
貿易應收賬款	11	58,550	69,8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51	2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48	4,0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80	3,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35	3,202
		<u>101,659</u>	<u>81,4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6,403	5,83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6,790	8,335
應付股息		–	40,016
借款		112	1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0	53
稅項撥備		7,346	13,801
		<u>20,771</u>	<u>68,209</u>
流動資產淨值		<u>80,888</u>	<u>13,2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942</u>	<u>35,64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98	573
借款	337	—
遞延稅項負債	404	—
	<u>1,039</u>	<u>573</u>
資產淨值	<u>96,903</u>	<u>35,07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00	—
儲備	91,903	35,070
	<u>96,903</u>	<u>35,070</u>
權益總額	<u>96,903</u>	<u>35,0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7,388	16,333	-	27,827	51,548
股息 (附註9)	-	-	-	-	-	(40,016)	(40,0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40,016)	(40,01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538	23,5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7,388	16,333	-	11,349	35,070
產生自重組	4,150	-	-	(4,150)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850	41,650	-	-	-	-	42,500
股份發行開支	-	(6,901)	-	-	-	-	(6,901)
與擁有人之交易	5,000	34,749	-	(4,150)	-	-	35,599
年內溢利	-	-	-	-	-	26,229	26,229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	-	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	26,229	26,2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u>	<u>34,749</u>	<u>7,388</u>	<u>12,183</u>	<u>5</u>	<u>37,578</u>	<u>96,903</u>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91,9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而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創業板上市。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前，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權益反映彼等各自於重組前於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的股權百分比，而滙能環球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的經濟本質概無變動，故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滙能環球的延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賬目計算，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及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計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版）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
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除下文所闡述者，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有關修訂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版)(修訂本) — 投資實體

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某一類業務。投資實體的業務目的為僅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備的回報而投資資金。其根據公平值評估其投資的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金或投資基金。

修訂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要求的例外情況，並要求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方式計量個別附屬公司，而並非將其綜合處理。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存在若干過渡性條文。

由於本公司並非一間投資實體，故採納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b) 已頒發並已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應用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計算。該修訂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版)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版)(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版)(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發生之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這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完成各項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前所採用的方法。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迄今的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與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下文所述）有關之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與經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之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包括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第622章）的修訂）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概不會受影響。然而，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所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近千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 (2) 照明產品貿易；及
- (3)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照明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8,831</u>	<u>74,856</u>	<u>27,807</u>	<u>111,49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334</u>	<u>32,212</u>	<u>27,016</u>	<u>63,562</u>
資本開支	<u>1,647</u>	<u>–</u>	<u>–</u>	<u>1,647</u>
折舊	<u>2,119</u>	<u>–</u>	<u>–</u>	<u>2,11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478</u>	<u>49,626</u>	<u>17,305</u>	<u>74,40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719</u>	<u>7,706</u>	<u>27</u>	<u>9,452</u>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照明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0,020</u>	<u>42,059</u>	<u>27,856</u>	<u>79,93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921</u>	<u>19,142</u>	<u>26,537</u>	<u>50,600</u>
資本開支	<u>1,087</u>	<u>–</u>	<u>–</u>	<u>1,087</u>
折舊	<u>2,480</u>	<u>–</u>	<u>–</u>	<u>2,48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8,127</u>	<u>32,195</u>	<u>37,238</u>	<u>77,56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11</u>	<u>7,313</u>	<u>48</u>	<u>8,672</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63,562	50,60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00	2,1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058)	(11,721)
上市費用	(15,629)	(5,609)
融資成本	(13)	(2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04)	(4,19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058	31,020
	<u>36,058</u>	<u>31,02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4,409	77,56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299	14,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35	3,2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80	3,711
其他公司資產	3,090	4,481
	<u>3,090</u>	<u>4,481</u>
集團資產	118,713	103,852
	<u>118,713</u>	<u>103,85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52	8,672
借款	449	167
稅項撥備	7,346	13,801
遞延稅項負債	40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0	53
其他公司負債	4,039	46,089
	<u>4,039</u>	<u>46,089</u>
集團負債	21,810	68,782
	<u>21,810</u>	<u>68,782</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46,877	42,873
日本	34,471	23,594
澳洲	22,305	3,853
馬來西亞	552	5,859
其他國家	7,289	3,756
	<u>111,494</u>	<u>79,935</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即本集團註冊地。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勞工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客戶有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不適用	27,856
客戶B ##	34,471	23,594
客戶C ##	22,305	不適用
客戶D #	<u>18,305</u>	<u>不適用</u>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與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不適用 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 (a)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照明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服務收入	8,831	10,020
照明產品貿易收入	74,856	42,059
諮詢服務收入	27,807	27,856
	<u>111,494</u>	<u>79,935</u>

- (b)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從聯營公司所收的管理服務收入	1,800	1,800
其他	91	137
	<u>1,891</u>	<u>1,937</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13	162
進口貸款之交易成本	-	69
	<u>13</u>	<u>23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80	340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578	770
已售存貨成本	42,232	22,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8	2,5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5,571	5,230
— 定額供款	226	225
	5,797	5,455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326	296
壞賬撇除	40	222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1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5	385
外匯虧損淨額	47	2
上市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15,629	5,609
就辦公室、倉庫、車輛牌照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約 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463	1,686

8. 所得稅開支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稅項	9,425	7,48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04	—
所得稅開支	9,829	7,48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9.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40,016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16,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由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滙能環球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支付。由於股息率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6,229</u>	<u>23,53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附註)	<u>416,863</u>	<u>415,000</u>

附註：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415,000,000股普通股指本公司緊隨重組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415,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重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416,863,000股普通股包括於配售後已發行的加權平均85,000,000股普通股，加上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5,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介於貨到付款至180日之間。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223	25,040
31至90日	8,239	906
91至180日	21,071	9,587
181至365日	40	23,929
超過365日	1,977	10,435
	<u>58,550</u>	<u>69,897</u>

12.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44	3,065
31至90日	356	32
91至180日	-	2,733
超過180日	3	7
	<u>6,403</u>	<u>5,837</u>

本集團以各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款或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實為我們的發展史上的一大里程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能產品及服務市場為其中一個重點行業，此乃由於嚴重的氣候變化令環境保護問題愈受公眾關注，及企業因電費上升而面對更高的營運成本。

我們為香港領先的照明項目能源管理合約供應商之一，於照明解決方案、產品訂造、實地檢查及量度、項目部署以及售後服務方面，擁有全面提供廣泛節能服務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1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9百萬港元增加39.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扣除上市開支15.6百萬港元）達4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金額29.1百萬港元增加約4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集中發展貿易業務，特別是海外市場。因此，我們的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1百萬港元增加7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9百萬港元，而諮詢服務分部維持相對穩定，租賃服務分部收益則錄得輕微跌幅。

本集團作為節能解決方案的早期市場參與者受惠於全球對節能產品及服務的高度關注，在進一步發展本地及全球業務方面佔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1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9.5%。市場對本集團的節能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3%。該跌幅主要由於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而該分部的邊際毛利率相對較諮詢服務低。諮詢服務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以協助彼等在其所在市場提供節能服務（「諮詢服務」）。

其他收入相對穩定，維持於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收取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每月服務費15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百萬港元增加20.5%。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2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上升71.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為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百萬港元下跌10.2%。下跌主要由於薪金及差旅開支下跌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新的銀行借款。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附加稅下跌。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百萬港元上升31.4%。升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溢利

鑑於前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百萬港元上升1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百萬港元。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年度錄得41.8百萬港元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43.6%。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年度的淨溢利（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與呈列的所示年度經審核溢利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6,229	23,538	11.4
加：			
上市相關開支	15,629	5,609	178.6
年內淨溢利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 (附註)	41,858	29,147	43.6

附註：該增加與收入增加大致相符，並因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跌所致。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由於計算的組成部分有所不同，本公告中呈列的此年內淨溢利（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未必與其他公司報告的類似項目的計量可資比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上市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撥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101.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5百萬港元增加24.7%。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27.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5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9.9百萬港元）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貿易應付賬款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8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訂金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百萬港元）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予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總額為約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96.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1百萬港元增加176.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其未有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通報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款而承擔或然負債。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2A條，漏報應課稅款的最高罰款金額為相關評稅年度少徵收稅款的三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已接受稅務局發佈的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評稅（「稅務局評稅」）。根據稅務局評稅（根據本集團向稅務局遞交的資料進行評稅），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的經調整稅項虧損約為5,107,000港元（「經調整稅項虧損」）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稅項負債約為2,196,000港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的經調整稅項虧損被用於抵銷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董事認為，考慮到已接受稅務局評稅，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稅項負債約為2,196,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因未能通報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應課稅事項的最高罰款金額將約為6,588,000港元，視乎稅務局的進一步／額外評稅（如有）而定。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向兩名馬來西亞獨立第三方承諾就獨立第三方與一間聯營公司所訂立之設備租賃協議提供企業擔保。該等協議之期限分別為48個月及59個月，而計入聯營公司之平均月租約為21,000令吉（相等於約4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聯營公司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SCM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空調集團**」）為一間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約27.17%權益。SCML全資擁有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CML (HK)**」）及間接全資擁有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SE (Malay)**」）。SCML (HK)及SE (Malay)均主要從事節能空調及製冷管理業務。

空調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增加4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SE (Malay)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空調集團的擴展策略而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調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為1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百萬港元下跌14.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取消或修改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以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有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份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全權酌情釐訂並知會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應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概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出售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Synergy Lighting (Mexico) Limited（「SLM」）於墨西哥擁有合營公司LNG Synergy S.A. DE C.V.（「LNG Synergy」），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該墨西哥合營公司的權益。

SLM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作為本集團與La Nao Green Limited（「LNG」）的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持有SLM的55%權益，LNG則持有45%權益。SLM成立LNG Synergy，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於墨西哥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擬作SLM的營運公司，集中於墨西哥地區銷售及營銷節能照明系統。由於墨西哥地區的業務計劃並無落實，滙能環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向LNG出售5,500股已發行股份，佔其於SLM持有股權的55%，代價為1港元，並已正式及合法地完成及清償。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來自我們日常營運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5%，此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一年，我們認為，由於環境污染日趨嚴重，能源價格持續上升，故全球大部分國家將會推廣使用節能產品。由於電價不停攀升，企業亦樂於採用節能產品以減低營運成本。

為配合對節能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本集團制定及執行下列策略：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鑒於世界各地能源價格普遍上升的趨勢以及對能效意識的不斷提高，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現有的海外市場並開拓新的國際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照明產品（包括但不僅限於我們的「管中管」熒光燈）乃海外各國普遍使用的傳統熒光燈管的合適替代品。我們還相信，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定製我們的照明產品，以滿足不同國際市場的規範或監管要求。

為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節能照明解決方案開拓合適的新海外市場，並挑選具有廣闊分銷網絡的合適的分銷商或其他策略性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的銷售和營銷專業人員與我們的經銷商一起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擴充我們在現有海外市場的業務。此外，新招聘的銷售和營銷專業人員亦將負責為我們的照明產品在其他潛在的海外市場直銷或分銷尋求新的商機。

繼續透過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

中國工業及居民電力需求的預期增長，為我們在中國的節能照明解決方案提供了機遇。近年，我們已有兩名諮詢服務客戶，其項目分佈在中國廣州、汕頭、中山、瀋陽和珠海。根據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展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所獲得的經驗，我們將繼續通過我們的諮詢服務向中國的客戶提供節能照明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與具有在中國從事節能業務所需許可證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及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來負責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開展節能照明解決方案的銷售和營銷活動。

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近年，我們已於香港建立了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包括多家大型知名企業。憑藉我們與大型企業客戶之間已建立的關係、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經驗和行業知識，我們將繼續在現有或潛在客戶當中尋找新的商機，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我們可定製的照明產品和服務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潛在客戶提供滿足他們的特定需求的節能照明解決方案。通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並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我們將努力擴大我們於香港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群。

我們計劃招聘新的員工加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投入更多精力向我們於香港的目標企業推廣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我們還計劃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以增強我們的新業務發展能力。此外，我們將繼續舉辦和參加各種研討會，與香港不同行業的潛在客戶分享我們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成功往績記錄，借此機會接觸相關行業的潛在客戶。此外，我們可能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利用其分銷網絡擴大我們目標客戶的數據庫。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依賴並將繼續依賴我們開發和定製照明產品以應對國際照明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和要求的能力。尤其是在二零一四年，我們推出第五代「管中管」熒光燈，採用了能夠提高產品散熱能力及延長其使用壽命的新技術。因此，我們的研究成果已使我們有能力開發能夠幫助客戶減少維護成本的產品。我們的研發部門使我們能夠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改進我們的照明產品，以保持我們對其他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力。

我們計劃為研發部門招聘更多的員工、購買照明檢測設備及／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更多資源，以求(i)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開發及改進照明產品；及(ii)定製我們的照明產品，以滿足不同的市場規範，並於各海外市場獲得認證。我們還打算盡可能為我們的照明產品註冊新專利。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相信有效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將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對我們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打算透過以在國際市場參加照明及節能相關交易會及展覽的方式來增加曝光度，吸引潛在客戶，從而促進業務發展。我們還打算就（其中包括）照明及綠色技術以及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在香港各大學舉行講座或研討會，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努力利用我們的品牌資產來吸引新客戶及進一步增強我們與現有客戶或分銷商的業務關係。

所得款項用途

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黃文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作為董事會及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的管理效益而言，黃先生繼續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份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是適當的。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年度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及可能得知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不比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標準寬鬆。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事項之通函。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林忠豪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按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及林忠澤；非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張翼雄及黃子鑿。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